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校內轉科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校內轉科之申請資格為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，無小過以上處分之紀錄。
- 三、每人僅限申請一科(108 學年度電機科、資訊科已達核定班人數不招收轉科生)
- 四、校內轉科之申請方式，依下列規定：
 1. 申請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08:00 至 16:00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 2. 申請時，應繳交資料如下，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：
 - (1) 申請表一份。
 - (2)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
 - (3)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記錄未受小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3. 申請校內轉科學生應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第七節，攜帶學生證及有利轉科審查的資料，參加校內轉科面談。
- 五、校內轉科之錄取審核，依下列規定：
 1. 108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召開校內轉科審核委員會，審核決議校內轉科之錄取名單。經校內轉科審核委員會決議後於 109 年 1 月 3 日(五)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審核結果。
- 六、校內轉科之報到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
 1. 報到時間：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09:30~12:00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 2. 報到時，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1) 錄取通知書。
 - (2) 學生證。
 3. 校內轉科之錄取學生，應依報到時間，備妥報到應繳交資料完成報到。逾時或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4. 校內轉科確定後，應於新學期 109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新班級就學，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科別。
- 七、轉科後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，並依下列規定：
 1. 科目名稱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，得列抵免修。
 2. 科目名稱不符但課程內容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，應出示原科別該科目授課大綱，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。
 3. 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符合但學分數不符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，不足學分數之科目應自行申請重修或補修，以補足其學分數。
 4. 依評量辦法規定應修習之科目若未修習，均應補修。